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物流储物架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明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物流储物架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明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明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物流储物架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物流储物架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附图（附图 1 除外）、附件）。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明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打印编号: 176965266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l319		
建设项目名称	物流储物架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明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3MAEQPL7L6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何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何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何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E1L51C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甘加祥	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071	BH 020558	甘加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春曦	全文	BH 042148	陈春曦

#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明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0.1.30



#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如存在将不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建设项目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等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等处罚。

环评机构（盖章）：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签字）：李加强

陈清莲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E1L51C)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甘加祥（身份证件号码513031196801160050）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E1L51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甘加祥

2026年2月2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春曦（身份证件号码500107198704013438）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E1L51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2月2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E1L5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物流储物架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甘加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071，信用编号 BH0205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春曦（信用编号 BH04214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物流储物架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601-500113-04-05-8370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涛	联系方式	15823361320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 89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38 分 4.866 秒, 29 度 19 分 7.4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3333 金属 包装容器及材 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0—066 结构性金属制品 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 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 品;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 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 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 片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 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 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 41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规划面积及范围:规划总面积984.66hm<sup>2</sup>,规划城镇建设用地873.68hm<sup>2</sup>,规划范围东临渝湘高速(包茂高速),南至规划24m城市道路,西抵公平场,北至规划26m城市道路。</p> <p>规划目标:重庆公路物流基地的发展定位为全国物流网络重要节点,西南地区重要陆路物流配送平台,重庆市级综合性枢纽公路物流基地,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配件、消费品、机电、建材等大型物流配送。</p> <p>产业定位:以商贸物流为主,兼有装配式建筑、机械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89号,租赁快生活智能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现有生产厂房,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产业定位以商贸物流为主,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储物架,属于商贸物流的配套型项目,因此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被规划为W/M物流仓储用地及工业用地兼容。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13202300031号),本项目所在地块已被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b>2.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分项</th> <th style="width: 55%;">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边界延伸条件。            ①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            ②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可将自然水域或永久性林地的不相邻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本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小,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项	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边界延伸条件。 ①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 ②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可将自然水域或永久性林地的不相邻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	本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小,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分项	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边界延伸条件。 ①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 ②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可将自然水域或永久性林地的不相邻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	本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小,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行计算和设定；相邻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已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③园区边界紧邻不可开发建设山地，且山脊线平均高度超过园区内相邻建设项目最高有组织排气筒高度3倍，或不低于45米（园区相邻建设项目无有组织排气筒），其山脊线投影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		
	2.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符合
	3.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4.位于第二主导风向（西南风上风向）的机械加工用地（A36-3/03）禁止引入含重金属或产生恶臭气体铸造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产生恶臭气体铸造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	符合
	5.D1-1/02、D5-1/02地块临近规划居住用地，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规划居住区一侧布置。	本项目位于A52/03地块，不属于左列地块。	符合
	6.A32-1/03、A34-1/02地块临近现有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一侧布置。	本项目位于A52/03地块，不属于左列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与特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规划环评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能，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扩建完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园区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建立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涉及危化品的企业自建事故池和围堰。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	符合

			品，不须建设事故池、围堰。	
资源利用效率	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深化副产物、废弃物等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表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412号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规划区入驻项目要求。	符合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地块（D1-1/02、D5-1/02）和邻近学校的地块（A32-1/03、A34-1/02）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涉及臭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布局时尽量远离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区域。临近居住区边界的地块（A36-3/03）应避免引入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本项目位于A52/03地块，不属于左列地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不需设置防护距离。	符合
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加强污染排放管控。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做到“雨污分流”。规划区内废水收集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尽快实施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和二期工程扩建，二期工程扩建前不得引进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园区内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需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有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1.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依托快生活智能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现有排水管网；废水依托	符合

	<p>行业排放标准的需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标准)后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持续实施《巴南区花溪河达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巴南府办发[2018]106号)、《花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确保花溪河水质稳定达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烟粉尘应采取先进的工艺收集净化处理。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充分衔接《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的相关要求,加强物流运输车辆汽车尾气的控制及监督管理。物流基地内转运车辆应尽量采用新能源车。</p>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p> <p>4.噪声污染管控。 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主要物流通道应尽量避免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合理控制夜间车辆运输作业,避免夜间噪声扰民。</p>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p>	<p>产业园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BOD<sub>5</sub>、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执行8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p> <p>2.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能,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涂装采用喷粉工艺,热固塑粉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料,其产生的VOCs经处理后排放量小;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车辆汽车尾气的控制及监督管理</p> <p>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4.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后能确保厂界达</p>
--	--	---

			标排放。 5.本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控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区应立即启动事故池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合理设置雨污切换阀，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拦截至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液氨储存罐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修建围堰、收集沟，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液氨储罐及其他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安装氨气检测报警仪、喷淋设施等，防范液氨泄漏。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加大新能源车使用比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能，且使用量小，满足园区碳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规划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412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储物架，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获得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500113-04-05-837084）。

####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 89 号 6 号，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 号）、《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更新控调整方案（2023 年）》，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 1.4-1。

表 1.4-1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2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 89 号,属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	符合

		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位于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 89 号，属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符合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项目。	符合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不属于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符合
			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喷粉线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本项目废水依托产业园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符合
			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周边截污管网已经完善，本项目排放废水依托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后其中 COD、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执行 8mg/L) 排入花溪	符合

				河。	
			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7.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交由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8.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	符合
			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所在的巴南工业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其能源消耗量小。	符合

		效率	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其能源消耗量小；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	符合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其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较低，能够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用水量小，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不涉及淘汰、落后的用水工艺和技术。	符合
			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扩能改造，不涉及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符合
	区县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项目。	符合

		为的的改建除外。		
		<p>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不属于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符合
		<p>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废水依托产业园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执行8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p>	符合
		<p>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p>	符合

			<p>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p> <p>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p>		
			<p>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p>	符合
		<p>污染排放管控</p>	<p>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符合
			<p>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喷粉工序使用的热固塑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料，其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p>	符合

		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2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不属于化工企业、危化企业。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项目。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能，且用量小。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不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高污染燃料，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本项目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	符合

				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2.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3.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周边不邻近居住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已完成。	符合
			2.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能，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4.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本项目喷粉工序使用的热固塑粉属于低 VOCs 原辅料，其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5.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重点提升界石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界石污水处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理厂提标工程。		
	环境 风险 防控	1.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不涉及土壤修复工作。	符合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3.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	符合
		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5.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1.5-1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2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4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属于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5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饮用水二级保护区	
6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7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8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和岸线保留区	
9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0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2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3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4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15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巴南工业园范围内，巴南工业园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	符合
16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项目，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7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任何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相关要求。</p> <p><b>6.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b></p> <p>表1.6-1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强源头控制</td> <td>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td> <td>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喷粉工序使用的热固型塑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料，其 VOCs 的排放小，再采取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td> <td>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td> <td>本项目不使用储罐，原辅料均不涉及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储存。</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源头控制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喷粉工序使用的热固型塑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料，其 VOCs 的排放小，再采取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	本项目不使用储罐，原辅料均不涉及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储存。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源头控制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喷粉工序使用的热固型塑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料，其 VOCs 的排放小，再采取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	本项目不使用储罐，原辅料均不涉及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储存。	符合											

		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本项目喷粉工序使用的热固塑粉属于低 VOCs 原辅料，其 VOCs 的排放小，再采取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 <sub>2.5</sub>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本项目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项目，不属于炼油和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符合										
<p>综上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p> <p><b>7.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45%;">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改水</td> <td>善环 水质 境质 量</td> <td>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将我市河湖划分为 22 个管控单元，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解落实到各个断面、水体和行政区域，做深做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将包含重要饮用水水源、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质达标压力较大的断面、水体列为优先控制对象，综合运用水资源调度、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等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良好的断面、水体要防止发生退化，现状水质不达</td> <td>本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已完善；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少，废水经处理后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花溪河。</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水	善环 水质 境质 量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将我市河湖划分为 22 个管控单元，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解落实到各个断面、水体和行政区域，做深做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将包含重要饮用水水源、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质达标压力较大的断面、水体列为优先控制对象，综合运用水资源调度、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等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良好的断面、水体要防止发生退化，现状水质不达	本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已完善；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少，废水经处理后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花溪河。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水	善环 水质 境质 量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将我市河湖划分为 22 个管控单元，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解落实到各个断面、水体和行政区域，做深做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将包含重要饮用水水源、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质达标压力较大的断面、水体列为优先控制对象，综合运用水资源调度、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等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良好的断面、水体要防止发生退化，现状水质不达	本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已完善；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少，废水经处理后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花溪河。	符合										

	<p>标的断面、水体要逐一制定达标方案，实施精准治理。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保持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优良。</p>		
	<p>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mg/L的污水处理水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p>	<p>本项目所在园区市政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已完善，废水可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厂的改造。</p>	符合
	<p>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p>	<p>本项目用水量少，做到节约用水。</p>	符合
	<p>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大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管理，保持水质100%达标。</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p>	符合
提升 环境 质量	<p>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p>	<p>本项目不涉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p>	符合
	<p>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出台并实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建设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和控尘技术规范研究。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持续开展道路冲洗、洒水，完善质量标准考评，建设扬尘控制示范道路。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加大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渣土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加强城市裸露地块和坡坎崖整治。</p>	<p>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仅需对设备进行布置和安装，施工扬尘产生量小。</p>	符合
	<p>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p>	<p>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露天焚烧。</p>	符合
	<p>以精细管控和联防联控为抓手减少污染</p>	<p>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p>	符合

		天气。根据“一区两群”空气质量本底特征建立环境空气质量分类管理体系，已达到现行标准的区县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区县分阶段逐步达标，推动“一区一策”精细管控。	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协 防 土 和 下 污 染	同 治 壤 地 水	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单元进行动态调整。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采取了土壤污染防范管控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污染；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选择典型行业和企业，开展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典型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 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不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涉及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不涉及防渗情况监测评估。	/
管 控 噪 声 环 境 影 响		严格管控交通噪声影响。实施交通噪声智能管控工程，加快布局重点交通干线、重要声环境敏感区域噪声智能监控点，完成大数据采集，制定实施管控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交通噪声智能控制工程	/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敏感区，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仅需对设备进行布置和安装，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管控生活噪声影响。实施城市声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噪	符合

	功能区划管理,完善声功能区监测网,修订“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标准,巩固和深化“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成果。	声	
<p>综上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p> <p><b>8.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8-1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表</p>			
区域	不予准入项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进行天然林采伐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进行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	符合	

		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区域		限制准入项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要求。</p> <p><b>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p>				

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VOCs物料主要为热固塑粉，热固塑粉为固态采用装袋，储存状态下无挥发性。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热固塑粉采用气力输送，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热固塑粉属于质量比大于小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固化工序采取了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满足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中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b>1.项目由来</b></p> <p>重庆明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物流储物架的企业。该企业在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 89 号，投资 1000 万元新建“物流储物架生产、销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重庆包多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 2#生产厂房本项目已获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500113-04-05-83708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品—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gt;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纳入《名录》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手续。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不属于《名录》中“二十三金属制品业—仅简单机加工的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p> <p><b>2.项目组成</b></p> <p>项目名称：物流储物架生产、销售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明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 89 号</p> <p>总投资：1000 万元</p> <p>生产规模：中型储物架 10 万套/a、轻型储物架 8 万套/a</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技术人员 5 人，生产工人 21 人；该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不设置员工宿舍。</p> <p>产品方案：本项目主要生产物流货架，其产品方案见表 2.2-1。</p>
------------------	--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类型	生产能力	主要组成 部件名称	产品信息
中型物流 货架	10 万套/a	立柱	2 件/套，单件重量：4kg/件；喷粉面积（展平尺寸）：200×60cm，厚度 60um，喷 1 层，喷 1 面。
		横梁	8 件/套，单件重量：2kg/件；喷 1 层，喷粉面积（展平尺寸）：6×4cm，厚度 60um，喷 1 层，喷 1 面。
		层板	横梁：8 件/套，单件重量：2kg/件；喷粉面积（展平尺寸）：90×50cm，厚度 60um，喷 1 层，喷 2 面。
合计	/	/	产品总重量 4000t/a；总喷粉面积 961920m <sup>2</sup> /a
轻型物流 货架	8 万套/a	立柱	2 件/套，单件重量：3kg/件；喷粉面积（展平尺寸）：200×40cm，厚度 60um，喷 1 层，喷 1 面。
		横梁	8 件/套，单件重量：1.5kg/件；喷 1 层，喷粉面积（展平尺寸）：5×3cm，厚度 60um，喷 1 层，喷 1 面。
		层板	横梁：8 件/套，单件重量：1.5kg/件；喷 1 层，喷粉面积（展平尺寸）：60×40cm，厚度 60um 喷 1 层，喷 2 面。
合计	/	/	产品总重量 2400t/a；总喷粉面积 436160m <sup>2</sup> /a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重庆包多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 2#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200m<sup>2</sup>，高 1 层，厂房高度约为 13m，厂房内主要设置有开卷下料区、焊接区、喷粉区、组装区、原材料及成品堆放区，本项目供水、供电和排水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开卷下料区	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设置在生产厂房 1F 东北部，主要进行钢材的开卷、冲压、弯折、切管等工序，主要布置冷板成型机、冲床、切管机等机械加工设备。
	喷粉区	建筑面积约 250m <sup>2</sup> ，设置在厂房中部，主要布置 1 条喷粉线，主要包括：5 个喷粉房、1 条固化隧道炉，轨道总长度 640m，烘干隧道炉轨道长度 100m，运行速度 6.0m/min，工件间距 50cm/件，主要为物流货架各零部件涂装粉末涂料。
	焊接区	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设置在厂房西部，主要物流货架各零部件的焊接，主要布置激光焊接、全自动 CO <sub>2</sub> 保护焊机、人工补焊工位。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约 80m <sup>2</sup> ，设置在厂房东部，主要储存原材料钢卷。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设置在厂房南部，主要储存成品物流货架。
	油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约 5m <sup>2</sup> ，设置在厂房东南部，主要储存设备润滑使用的机油。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约为 120m <sup>2</sup> ，设置在车间南部的吊层。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由厂房西南面给水管网接入项目厂房内。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

环保工程			西面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接入厂房东南部的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供配电		依托周边市政供电网络，由厂区西面市政供电网络接入。
	压缩空气		配备 3 台无油螺杆式空压机，1 个储气罐，容积为 8.0m <sup>3</sup> ，为生产提供压缩空气。
	废气处理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风机引至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粉末回收系统回收后再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引至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风机引至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其中 COD、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执行 8mg/L）后最终排入花溪河。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厂房东南部设置 1 个建筑面积为 5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其地面及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收集沟，危险废物经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	厂房东南部设置 1 个建筑面积为 1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地下水、土壤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堆放区为重点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坪防渗性能要求为渗透系数小于 10 <sup>-7</sup> cm/s，等效黏土层厚度不小于 6m；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混凝土地坪。

### 3.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1、生产节拍与产品匹配性分析见表 2.3-2。

表 2.3-1 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喷粉线	喷粉	喷粉房	设备尺寸：4.5×3.0×3.0m；喷涂能力：400挂/h·个；每挂数量1~3个件，喷枪数量：7把/个。仅2个喷粉房同时工作。	5 个
		空压机	无油螺杆式，储气罐容积：8m <sup>3</sup>	3 台
	固化	烘烤隧道炉	设备尺寸：60×2.2×3.0m；烘道轨道长 100m，运行速度:6.0m/min；工件间距 50cm/件；温度 200℃	1 条
		天然气燃烧机	天然气额定用气量 90m <sup>3</sup> /h	1 台

开卷下料区	弯折、切断	冷板成型机	/	12台
	冲孔	气动冲床	45T	3台
	切断	手动切管机	/	1台
焊接区	激光焊	激光焊接机	冷却水箱有效容积：10L/台	4台
	CO <sub>2</sub> 保护焊	自动焊机	焊材：锰硅合金无铅焊丝，单位产品焊材用量：25g/套；保护气体：CO <sub>2</sub>	6台
	补焊	补焊工位	焊材：锰硅合金无铅焊丝，单位产品焊材用量：5g/套；保护气体：CO <sub>2</sub>	2个
环保治理设备	喷粉线	布袋除尘器	风量：17000m <sup>3</sup> /h	1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16000m <sup>3</sup> /h	1套
	焊接	布袋除尘器	风量：24000m <sup>3</sup> /h	1套
	废气治理	风机	/	3台

表 2.3-2 生产节拍与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生产设备	数量	设备参数	运行时间	最大产能	设计产能
喷粉房	2个	喷涂能力：400挂/h·个，工件数量：2件/挂	8h/d	12800件/d 384万件/a	10800件/d 324万件/a
烘烤隧道炉	1条	轨道总长度：100m；运行速度：6.0m/min；间距:50cm/挂	8h/d	11520件/d 345.6万件/a	10800件/d 324万件/a

备注：喷粉线根据喷涂颜色的不同共设置5个喷粉房，喷粉线工作时仅2个喷粉房同时在工作。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配备的生产设备能够满足项目设计产能的需求。

#### 4.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 (1) 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激光焊机的冷却循环水，此外本项目还将产生的生活用水及地面清洁用水。

激光焊机的冷却循环水：由表 2.3-1 分析可知，本项目配备了 4 台激光焊机，激光焊机的冷水循环水箱为 10L/台，该冷却循环水主要用于冷却激光头。由于激光头在冷却过程中冷却循环水会不断蒸发，每天需补充添加冷却水，冷却循环水不外排，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冷却循环水损失量按 15%计，则激光焊接工序用水量为 0.006m<sup>3</sup>/d，即 1.8m<sup>3</sup>/a

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sup>3</sup>/d，即 450m<sup>3</sup>/a，生活污水的折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45m<sup>3</sup>/d，即 374m<sup>3</sup>/a。

地面清洁用水：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m<sup>2</sup>，厂房地面清洁面积按厂房建筑面积的 40%，用水量按 2L/m<sup>2</sup> 计，厂房地面每周清洁 1 次，则厂房地面清洁用水

量为 0.96m<sup>3</sup>/d，即 50m<sup>3</sup>/a，地面清洁废水折污系数按 0.6 计，则厂房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0.576m<sup>3</sup>/d，即 30m<sup>3</sup>/a。

本项目用水量核算见表 2.4-1，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4-1 本项目用水量、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日最大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1	冷却循环补充水	4	1.5L/台·d	0.006	1.8	/	/
2	生活用水	30 人	50L/人·d	1.50	450	1.245	374
3	地面清洁用水	480m <sup>2</sup>	2L/m <sup>2</sup> ·次	0.960	50	0.576	30
4	合计			2.466	502	1.821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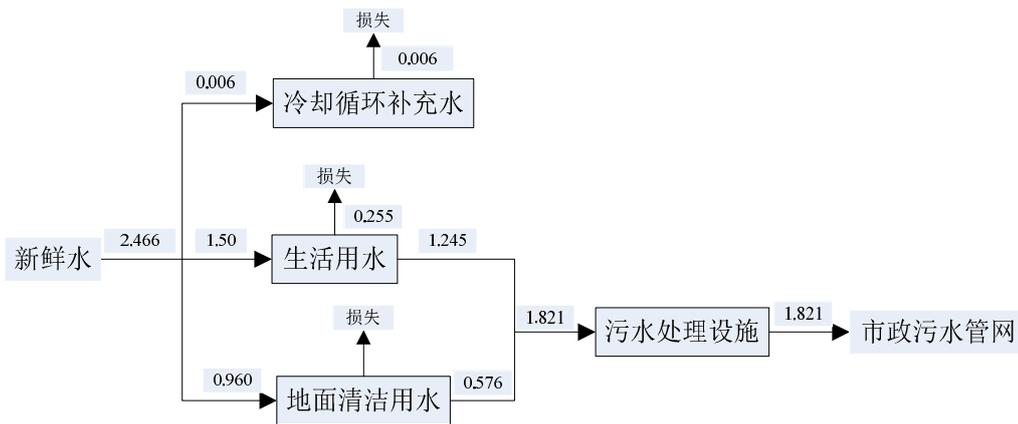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 用气量核算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二类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天然气总 S 的含量应≤100mg/m<sup>3</sup>，本评价天然气中含硫量 S 含量取值 100mg/m<sup>3</sup>，其用气量核算见表 2.4-2。

表 2.4-2 本项目用气量核算表

序号	用气单元	额定用气量	规模	年用气量 (m <sup>3</sup> /a)	备注
1	天然气燃烧机	90m <sup>3</sup> /h	1 套, 7.5h/d, 300 天/年	202500	喷粉固化

### (3) 粉末涂料用量核算

本项目粉末涂料用量核算见表 2.4-3。

表 2.4-3 本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涂装面积	平均成膜厚度	密度	固分含量	上粉率	粉末涂料用量
1	粉末涂料	1398080m <sup>2</sup> /a	60um	1.65g/cm <sup>3</sup>	100%	95%	145.695t/a

(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物流货架，其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4。

表 2.4-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量	其他信息	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
主要原材料						
1	钢卷	t/a	6531	/	规格：2 吨/卷，物流货架生产主要原材料。	/
2	热固性塑粉	t/a	145.69	/	规格：40kg/包，喷粉工序主要原材料	喷粉工序将产生颗粒物，固化工序由于塑粉受热产生非甲烷总烃。
3	焊丝	t/a	6.05	/	材质：锰硅合金无铅焊丝，CO <sub>2</sub> 保护焊接工序原材料	焊接工序将产生颗粒物。
4	CO <sub>2</sub> 气体	瓶/a	1800	/	钢瓶装，40L/瓶，焊接工序使用的保护气体。	/
5	紧固件	万套/a	18	/	主要包括：螺栓、螺母，铆钉等紧固件，添加到包装箱内，使用者自行组装。	/
6	冲压模具	副/a	60	/	约 3t/副，冲压工序使用	/
7	机油	t/a	0.36	0.18	规格：180kg/桶，最大储存量为 1 桶，机械设备润滑使用。	/
8	抹布、劳保用品	t/a	0.2	/	员工使用	/
能源消耗						
9	水	m <sup>3</sup> /a	502	/	园区供水网络	/
10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20.25	/	园区供气网络	/
11	电	万度/a	12	/	园区供电网络	/

(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热固性塑粉理化性质见表 2.4-5。

名称	主要成分		成占比例 (%)
粉末涂 料	成膜成分	聚酯树脂	55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	4.5
		苯偶姻	0.4
		二氧化硅	0.75
		丙烯酸酯共聚物	0.6
		硫酸钡	37.95
	着色成分	炭黑	0.8

### 5.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重庆包多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该地块呈矩形，高1层，厂房的东北部区域设置为开卷下料区，布置冷板成型机、冲床、切管机等机械设备；厂房的中部设置为喷粉区，主要布置1条喷粉线；厂房的西部区域设置为焊接区，主要布置激光焊机、全自动CO<sub>2</sub>保护焊机，人工补焊工位；原材料堆放区设置在厂房东部，成品堆放区设置在厂房南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东南部，便于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厂区的西北部，其地势相对较低，便于收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各排气筒引出厂房 15m 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布局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进、出物料运输便捷，功能分区明确，对外联系方便、总体布局合理。

### 6.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不新建厂房，没有土建工程，施工期仅需对设备的布置、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工业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2.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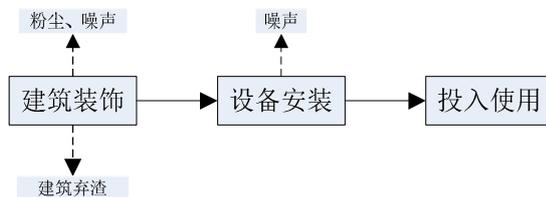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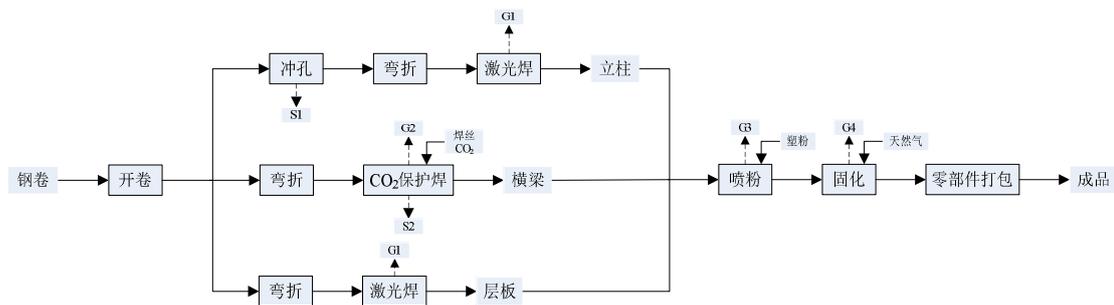


图 2.3 物流货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开卷：**本项目使用钢卷作为生产物流货架的主要原材料，物流货架主要由立柱、横梁和层板三个零部件组成。钢卷首先使用牵引机卷材缓缓展开，展开后的钢卷分别进入气动冲床和冷板成型机进行加工，此环节将产生机械噪声。

**冲孔：**钢卷展开后在牵引机的作用下被送至气动冲床的载具上，冲床的气压柱塞向下运动，再根据模具形状，将工件压制成各个不同的零部件，此环节将产生机械噪声、边角料以及废模具 S3。

**弯折：**钢卷冲孔成型后，在牵引机的作用下进入冷板成型机，冷板成型机上的刀具根据尺寸要求将钢卷切断，再根据一定的形状，将工件弯折成形，此环节将产生机械噪声。

**激光焊：**工件弯折成型后，使用激光焊接将立柱的各连接点焊接在一起，其原理是通过激光使焊接点的金属表面略微熔化，待其冷却后将焊接点连接在一起，激光焊不使用焊材和保护气体。激光焊机配备 1 个有效容积为 10L/台冷却水箱槽，激光焊过程中冷却水不断对激光头进行冷却，每天需要为水箱补充循环水，冷却循环水不外排，此环节将产生焊接废气 G1。

**CO<sub>2</sub> 保护焊：**工件弯折成形后，本项目使用锰硅合金焊丝，以 CO<sub>2</sub> 作为保护气体，将各焊接点连接在一起，此环节将产生颗粒物 G2、焊渣、气体空瓶 S2。

**人工补焊：**工件经全自动焊机焊接完成后，需要进行检查，对焊接不够饱满的焊点进行人工补焊，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约 20% 的工件需要进行补焊，使用锰硅合金无铅焊丝，以 CO<sub>2</sub> 作为保护气体，此环节将产生焊接废气 G2、焊渣、气体空瓶 S2。

**喷粉：**工件焊接完成后需要进行喷粉加工。喷粉房由喷枪、供粉系统和自动

回收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桶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可将小范围内的空气电离，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负电荷，通过电场力作用，粉体被吸附到金属工件表面。在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未吸附的粉尘吸入粉末回收系统处理，此环节将产生颗粒物 G3 及机械噪声。

固化：工件喷粉完成后进入烘烤隧道炉，固化隧道炉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后将热空气（燃烧尾气进入固化炉）通过风机引至炉内直接对工件进行烘干，固化温度约为 60℃，此环节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 G4 及机械噪声。

挂具退粉：工件喷粉完成后挂件上的涂料通过敲打的方式退粉，每月清理1次，此环节将产生废塑粉S9。

零部件打包：工件固化完成后，各零部件与配套的紧固件直接进行打包外售，不进行组装。

本项目冲压工序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成品，不生产模具，不进行模具的维修。

本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护将产生废机油 S3、废机油空桶 S4，本项目员工将产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5、生活垃圾 S6、废气治理设施将产生除尘器收集粉尘 S7（包括：喷粉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 S7-1、焊接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 S7-2）、废活性炭 S8；

员工将生活污水 W1；厂房地面清洁将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W2。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各主要产污环节的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各主要产污环节统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激光焊	颗粒物
	G2	CO <sub>2</sub> 保护焊	颗粒物
	G3	喷粉	颗粒物
	G4	固化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	W1	员工	生活污水：COD、BOD <sub>5</sub> 、SS、氨氮
	W2	厂房地面	地面清洁废水：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
固体废物	S1	冲孔	边角料、废模具
	S2	CO <sub>2</sub> 保护焊	焊渣、气体空瓶
	S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4	设备维护	废机油空桶
	S5	员工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6	员工	生活垃圾
	S7-1	喷粉	除尘器收集粉尘
	S7-2	焊接	除尘器收集粉尘
	S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9	挂具清理	废塑粉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7.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 89 号，租赁重庆包多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厂房。2025 年 1 月，重庆包多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朕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快生活智能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5]005 号；2025 年 10 月 25 日，快生活智能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阶段）建成投入运行，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快生活智能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内建有 1 座处理能力为 70m<sup>3</sup>/d 的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55m<sup>3</sup>/d，厂区内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该生化池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该生化池处理可行。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整个用地范围内无残留的有毒、有害物质，场地内无可利用的植被，也无名树、古树等，用地在勘探范围内未发现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适于工程建设，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1) 区域达标					
	本评价引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1。					
	表 3.1-1 区划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评价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29	40	72.5	达标
	PM <sub>10</sub>		48	70	68.6	达标
	PM <sub>2.5</sub>		32.9	35	9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7.5	达标	
O <sub>3</sub>	第 95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9	160	93.1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CO 年评价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评价引用《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渝久（监）[2023]第 HP56 号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设置在南彭物流基地，位于项目西面约 1.6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8 日，监测数据有效。						
①监测资料概况						
监测点位：南彭物流基地，项目西面约 1.6km 处；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8 日；						
②现状评价方法与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即占标率）						
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						

烃限值》（DB13/1577-2012）。

### ③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1 小时平均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南彭物流 基地	非甲烷总烃	0.45~0.68	2.0	34.0	0

由上表分析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未出现超标现象，占标率小于 10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花溪河。本评价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的信息（网址：[http://www.cqbn.gov.cn/bmjz/bm/sthjj/zwxx\\_88766/dt\\_88768/202407/t20240718\\_13382248.html](http://www.cqbn.gov.cn/bmjz/bm/sthjj/zwxx_88766/dt_88768/202407/t20240718_13382248.html)），长江干流巴南段水质连续 7 年保持 II 类，一品河、花溪河、五布河水质稳定达标且高于考核标准，为水环境功能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 89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医院、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监测并评价其达标情况。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 89 号，所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所在地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相关技术导则本评价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油料堆放区、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厂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

	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基本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b>7.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89号，通过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以工业企业为主，由零散农户居住，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7-1。								
	表 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1	1#散居农户	296	-151	居民	1户，约3人	SE	325m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2	2#散居农户	262	-302	居民	6户，约20人	SE	382m	
	<b>8.声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89号，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医院、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b>9.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89号，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b>10.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89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1.废气排放标准</b>								
	本项目固化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加热空气（燃烧尾气进入固化炉）对工件直接进行固化，因此本项目焊接工序、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的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3.11-1、表3.11-2，各排气筒执行标准见表3.11-3。								
	表 3.1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5m							

其他颗粒物	主城区	50	0.8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SO <sub>2</sub>	主城区	200	0.7	0.4
NO <sub>x</sub>	主城区	200	0.3	0.12

表 3.1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1-3 各排气筒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DA003 排气筒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 12.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厂区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BOD<sub>5</sub>、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执行 8mg/L）后外排至花溪河，详见表 3.12-1、表 3.12-2。

表 3.1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备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3.1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

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IV 类标准		6~9	30	6	8*	1.5	0.5

备注：SS 执行 8mg/L。

##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13-1。

表 3.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COD：0.012t/a、氨氮：0.001t/a； 废气：SO<sub>2</sub>:0.034t/a、NO<sub>x</sub>:0.322t/a、颗粒物 0.459t/a、非甲烷总烃:0.048t/a。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赁重庆包多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不新建厂房，没有土建工程，施工期仅需对设备的布置、安装和调试，因此，本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做重点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保 护 措 施	<p><b>2.废气</b></p> <p>(1) 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1、G2；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2；固化工序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激光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钎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氟及其化合物；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①激光焊废气（G1）</p> <p>由表 2.2-1、表 2.3-1 及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配备了 4 台激光焊机，需要激光焊的零部件为立柱、层板，工件在激光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材和保护气体，其焊接量为 180 万件/a，平均焊接时间为 15 秒/件，则激光焊接时间为 6.25h/d。</p> <p>参照《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上海埃锡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上海 201816），其产污系数为 39.6g/h·台，则激光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0.158kg/h，0.297t/a。</p> <p>②CO<sub>2</sub> 保护焊（含人工补焊）（G2）</p> <p>由表 2.2-1、表 2.3-1 及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配备了 6 台全自动 CO<sub>2</sub> 保护焊机和 2 个人工补焊工位，需要 CO<sub>2</sub> 保护焊的零部件横梁，使用的焊材为锰硅合金无铅焊丝，全自动 CO<sub>2</sub> 保护焊机焊接量为 144 万件/a，需要补焊工件约为 20%，即 28.8 万件/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自动 CO<sub>2</sub> 保护焊机焊材使用量为 4g/件，焊接时间为 30 秒/件；人工补焊焊材使用量为 1g/件，焊接时间为 50 秒，则 CO<sub>2</sub> 保护焊工序焊材使用量为 6.05t/a，焊接时间为 6.67h/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09 焊接—CO<sub>2</sub> 保护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则 CO<sub>2</sub> 保护焊接工序（含人工补焊）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62kg/h，即 0.124t/a。</p>

本项目在每个激光焊机、全自动 CO<sub>2</sub> 保护焊机、人工补焊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负压抽风的方式收集废气，其风量核算见表 4.2-1。

表 4.2-1 激光切割工序风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集气罩尺寸	控制点距离	控制点风速	数量	最小风量 (m <sup>3</sup> /h)
1	激光焊	500×500mm	0.5m	0.3m/s	4 台	6048
2	二保焊	500×500mm	0.5m	0.3m/s	6 台	9072
3	补焊	1000×800mm	0.8m	0.3m/s	2 个	8709

备注：Q=1.4·p·h·v·3600；Q-最小风量，m<sup>3</sup>/h，p-集气罩周长，m；h-控制点距离，m，v-控制点收集风速，m/s

由上表可知：焊接工序废气收集最小风量均为23829m<sup>3</sup>/h，风机风量均取24000m<sup>3</sup>/h；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引至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袋式除尘的处理效率为95%，收集效率按80%计，则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6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09kg/h，即0.017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的标准要求。

由于焊接设备不能完全密闭，有少量颗粒物无法被收集、处理，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44kg/h，即0.084t/a。

### ③喷粉废气（G3）

本项目喷粉工序将产生颗粒物，由表2.2-1、表2.3-1、表2.4-3分析可知，粉末涂料用量为145.69t/a，喷粉房喷涂能力为400挂/h·个，每挂工件数按2件计，则喷粉房工作时间为6.75h/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14涂装—粉末涂料—喷塑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00kg/t-原料，则喷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1.584kg/h，即43.708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个喷粉房设计的风机风量为8000m<sup>3</sup>/h，两个喷粉房同时工作，则喷粉工序风量为16000m<sup>3</sup>/h，喷粉房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颗粒物收集至粉末回收系统处理，再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引至15m的DA002排气筒排放，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

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表14涂装工段—粉末涂料—喷塑—颗粒物袋式除尘的处理效率为95%，类比同类型项目喷粉房自带的粉末回收系统处理效率按80%计，则综合处理效率为99%，收集效率按90%计，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2.14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94kg/h，即0.393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的标准要求。

由于喷粉房不能完全密闭，有少量颗粒物无法被收集、处理，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2.158kg/h，即4.371t/a。

#### ④固化废气（G4）

本项目固化工序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固化工序将产生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由表2.3-1、表2.3-2、表2.4-2、表2.4-3分析可知，粉末涂料用量为145.69t/a，天然气用量为202500m<sup>3</sup>/a，烘烤隧道炉轨道总长度为100m，运行速度为6m/min，每挂间接为50cm，则固化工序工作时间为7.5h/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14涂装—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1.2kg/t-原料，天然气燃烧各类污染物产污系数为：SO<sub>2</sub>0.000002Skg/m<sup>3</sup>-原料、NO<sub>x</sub>0.00187kg/m<sup>3</sup>-原料、颗粒物0.000286kg/m<sup>3</sup>-原料，其S含量取值100mg/m<sup>3</sup>，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049kg/h，即0.175t/a，SO<sub>2</sub>产生量为0.018kg/h，即0.041t/a，NO<sub>x</sub>产生量0.168kg/h，即0.379t/a，颗粒物0.026kg/h，即0.058t/a。

烘烤隧道炉工件在同一出入口进出，本项目在进/出口位置各设置1个集气罩，根据《废气治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17-4，最小吸入速度0.25~0.5m/s，本评价取0.3m/s。其风量核算见表4.2-2。

表4.2-2 固化工序风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集气罩尺寸	控制点距离	控制点风速	集气罩数量	最小风量(m <sup>3</sup> /h)
1	喷粉固化	2200×300mm	2.2m	0.3m/s	1个	16632

备注：Q=1.4·p·h·v·3600；Q-最小风量，m<sup>3</sup>/h，p-集气罩周长，m；h-控制点距离，m，v-控制点收集风速，m/s

由上表分析可知，固化工序废气收集最小风量均为16632m<sup>3</sup>/h，风机风量均取17000m<sup>3</sup>/h，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风机引至15m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涂装，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其他（吸附法）的处理效率为60%，由于非甲烷总烃经第1级活性炭处理后其浓度降低，导致第2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将降低，本评价取20%，则综合处理效率为68%，收集效率取85%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6.78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285kg/h，即0.048t/a；SO<sub>2</sub>排放浓度为0.9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15kg/h，即0.034t/a；NO<sub>x</sub>排放浓度为8.41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43kg/h，即0.322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28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22kg/h，即0.049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的标准的要求。

由于隧道烘烤炉不能完全密闭，有少量废气无法被收集、处理，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157kg/h，即0.026t/a，SO<sub>2</sub>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kg/h，即0.006t/a，NO<sub>x</sub>无组织排放量为0.025kg/h，即0.057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kg/h，即0.009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4.2-3、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4.2-4、废气产排情况表4.2-5。

表 4.2-3 废气产排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80%	95%	DB50/418-2016
喷粉	颗粒物	有组织	粉末回收系统+布袋除尘	90%	99%	DB50/418-2016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非甲烷总烃：68%	DB50/418-2016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表 4.2-4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焊接	DA001	颗粒物	106°38'4.865"	29°19'6.977"	15	1.0	20

喷粉	DA002	颗粒物	106°38'5.493"	29°19'6.996"	15	0.8	20
固化	DA003	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106°38'5.213"	29°19'7.440"	15	0.8	30

表 4.2-5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	24000	7.346	0.176	0.337	0.367	0.009	0.017
DA002	颗粒物	16000	1214.122	19.426	39.338	12.141	0.194	0.393
DA003	非甲烷总烃	17000	52.450	0.892	0.149	16.784	0.285	0.048
	SO <sub>2</sub>		0.900	0.015	0.034	0.900	0.015	0.034
	NO <sub>x</sub>		8.415	0.143	0.322	8.415	0.143	0.322
	颗粒物		1.287	0.022	0.049	1.287	0.022	0.049
无组织排放								
厂房	非甲烷总烃	/	/	0.157	0.026	/	0.157	0.026
	SO <sub>2</sub>	/	/	0.003	0.006	/	0.003	0.006
	NO <sub>x</sub>	/	/	0.025	0.057	/	0.025	0.057
	颗粒物	/	/	2.206	4.464	/	2.206	4.464

①焊接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引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其工艺流程见图4.1。



图 4.1 焊接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袋式除尘器属于高效的颗粒物治理设施，其治理效率可达95%以上，该废气治理工艺较为成熟，应用较为广泛，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属于可行技术。

②喷粉废气：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粉末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其工艺流程见图4.2。



图4.2 喷粉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喷粉工序在喷风房内进行，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粉尘吸入粉末回收系

统中，粉末回收系统利用旋转的含尘气流所产生的离心力，将密度大于气体的粉末甩向器壁，粉末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靠入口速度的动量和向下的重力沿壁而下落，进入粉末回收器，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之后再使用风机将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中，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对颗粒物进一步过滤处理，整套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可达99%以上，最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要求，属于可行技术。

③固化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其工艺流程见图4.3。



图 4.3 固化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由工艺流程分析可知，固化工序温度约为 60℃，固化隧道炉布置在厂房中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布置在厂房外东侧，由于废气收集管道较长，固化工序产生的烟气主要通过管道自然降温。

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治理工艺，该废气治理工艺适宜处理浓度小于 300mg/Nm<sup>3</sup>，废气量小于 50000Nm<sup>3</sup>/h 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此要求，能保证该系统稳定达标运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要求，废气治理工艺可行。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宜

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 （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提出如下废气例行监测要求，详见表 4.2-6。

表 4.2-6 废气例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年	DB50/418-2016
	DA002	颗粒物	1 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1 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年	

### （4）环境影响分析

由表3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有散居农户，其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

### （5）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源强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的源强详见表 4.2-7。

表 4.2-7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7.346	0.176	0.337	7.346	0.176	0.337
DA002	颗粒物	1214.122	19.426	39.338	1214.122	19.426	39.338
DA003	非甲烷总	52.450	0.892	0.149	52.450	0.892	0.149

烃							
SO <sub>2</sub>	0.900	0.015	0.034	0.900	0.015	0.034	
NO <sub>x</sub>	8.415	0.143	0.322	8.415	0.143	0.322	
颗粒物	1.287	0.022	0.049	1.287	0.022	0.049	

由上表分析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设施失效，DA002 排气筒排放浓度超标。因此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非正常工况后，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当废气治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同时企业需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

### 3.废水

#### (1) 水污染物产排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及表 2.4-1 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45m<sup>3</sup>/d，即 374m<sup>3</sup>/a；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576m<sup>3</sup>/d，即 30m<sup>3</sup>/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其水污染物核算见表 4.3-1。

表 4.3-1 水污染物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三级标准		IV 类水域标准	
	产生浓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	374	/	374	/	374
COD	325	0.121	300	/	30	/
BOD <sub>5</sub>	163	0.061	150	/	6	/
SS	300	0.112	150	/	8	/
氨氮	38	0.014	30	/	1.5	/
地面清洁废水	/	30	/	30	/	30
COD	600	0.018	500	/	30	/
BOD <sub>5</sub>	300	0.009	250	/	6	/
SS	350	0.010	250	/	8	/
氨氮	40	0.001	30	/	1.5	/
石油类	30	0.001	20	/	0.5	/
综合废水	/	403	/	403	/	403
COD	345	0.139	315	0.127	30	0.012
BOD <sub>5</sub>	173	0.070	157	0.064	6	0.002
SS	304	0.123	157	0.064	8	0.003
氨氮	38	0.015	30	0.012	1.5	0.001
石油类	4	0.001	1	0.001	0.5	0.0001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通过调查，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7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剩余处理能力为 55m<sup>3</sup>/d，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该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厌氧生物法”的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4。



图 4.4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通过调查，该污水处理设施已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 COD、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依托该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2、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3-3。

表 4.3-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综合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	污水处理设施	70m <sup>3</sup> /d	隔油+厌氧生物法	是	GB8979-199 三级标准

表 4.3-2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	间接排放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106°38'1.997"	29°19'7.266"

(3)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巴南区界石镇海棠村，一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远期规划总规模达 5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为整个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拟建项目属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服务范围。一期工程规划用地 38.18 亩，采用 CASS 处理工艺，目前一期提标、二期新建工程均已完成，一期工程提标后 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标准执行 8mg/L、TN 排放标准执行 12mg/L；二期工程 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SS 和总氮排放标准分别执行 8mg/L、10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2022 年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量约为 1~1.87 万 m<sup>3</sup>/d，现状规模（一期）2.0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尚富余废水处理能力为 2.13~3 万 m<sup>3</sup>/d。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1.821m<sup>3</sup>/d，能接纳项目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

#### （4）废水例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产生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该污水处理设施由重庆包多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维护、运行及管理，例行监测由重庆包多多科技有限公司按规定执行，因此本评价不对该污水处理设施提出例行监测要求。

#### 4.噪声

##### (1) 主要噪声源情况及降噪措施

通过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其主要噪声源为冷板成型机、冲床、空压机、喷粉房等设备。本项目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4-1、表4.4-2。

表 4.4-1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1	厂房	1#冷板成型机	/	75/1	建筑隔声	25	15	1.2	17（北）	50.39	8h	15	35.39
									47（南）	41.56			26.56
									25（东）	47.04			32.04
									75（西）	37.50			22.50
		2#冷板成型机	/			25	12	1.2	20（北）	48.98			33.98
									44（南）	42.13			27.13
									25（东）	47.04			32.04
									75（西）	37.50			22.50
		3#冷板成型机	/			25	9	1.2	23（北）	47.77			32.77
									41（南）	42.74			27.74
									23（东）	47.77			32.77
									75（西）	37.50			22.50
		4#冷板成型机	/			15	15	1.2	17（北）	50.39			35.39
									47（南）	41.56			26.56
									35（东）	58.10			43.10
									65（西）	38.74			23.74
		5#冷	/			15	12	1.2	20（北）	48.98			33.98

			板成型机					44 (南)	42.13			27.13
								35 (东)	44.12			29.12
								65 (西)	38.74			23.74
			6#冷板成型机	/		15	9	1.2	23 (北)	47.77		32.77
								41 (南)	42.74			27.74
								23 (东)	47.77			32.77
								75 (西)	37.50			22.50
			7#冷板成型机	/		5	15	1.2	17 (北)	50.39		35.39
								47 (南)	41.56			26.56
								35 (东)	44.12			29.12
								65 (西)	38.74			23.74
			8#冷板成型机	/		5	12	1.2	20 (北)	48.98		33.98
								44 (南)	42.13			27.13
								45 (东)	41.94			26.94
								55 (西)	40.19			25.19
			9#冷板成型机	/		5	9	1.2	23 (北)	47.77		32.77
								41 (南)	42.74			27.74
								45 (东)	41.94			26.94
								55 (西)	40.19			25.19
			10#冷板成型机	/		-5	15	1.2	17 (北)	50.39		35.39
								47 (南)	41.56			26.56
								55 (东)	54.17			39.17
								45 (西)	41.94			26.94
			11#冷板成型机	/		-5	12	1.2	20 (北)	48.98		33.98
								44 (南)	42.13			27.13
								55 (东)	40.19			25.19
								45 (西)	41.94			26.94
			12#冷板成型机	/		-5	9	1.2	23 (北)	47.77		32.77
								41 (南)	42.74			27.74
								55 (东)	40.19			25.19
								45 (西)	41.94			26.94

	2		1#冲床	/	80/1	建筑隔声、 减震垫	-8	15	1.3	40 (北)	47.96	8h	15	32.96
										24 (南)	52.40			37.40
										58 (东)	44.73			29.73
			42 (西)	47.54			32.54							
			40 (北)	47.96			32.96							
			24 (南)	52.40			37.40							
			58 (东)	44.73			29.73							
			42 (西)	47.54			32.54							
			3#冲床	/			-8	9	1.3	40 (北)	47.96			32.96
	24 (南)	52.40	37.40											
	58 (东)	44.73	29.73											
	42 (西)	47.54	32.54											
	3	1#空压机	/	85/1	建筑隔声、 减震垫、消 声器	1	-15	0.8	47 (北)	51.56	8h	15	36.56	
									17 (南)	60.39			45.39	
									49 (东)	65.18			50.18	
51 (西)		50.85	35.85											
47 (北)		51.56	36.56											
17 (南)		60.39	45.39											
48 (东)		51.38	36.38											
52 (西)		50.68	35.68											
3#空压机		/	3			-15	0.8	47 (北)	51.56	36.56				
17 (南)	60.39	45.39												
47 (东)	51.56	36.56												
53 (西)	50.51	35.51												
4	1#喷粉房	/	70/1	建筑隔声	15	-8	1.6	40 (北)	37.96	8h	15	22.96		
								24 (南)	42.40			27.40		
								35 (东)	39.12			24.12		
	65 (西)	33.74			18.74									
	40 (北)	37.96			22.96									
	24 (南)	42.40			27.40									
2#喷粉房	/	10	-8	1.6	40 (东)	37.96	22.96							

																			60 (西)	34.44			19.44					
																			40 (北)	37.96			22.96					
																			24 (南)	42.40			27.40					
																			45 (东)	36.94			21.94					
																			55 (西)	35.19			20.19					
																			3#喷粉房	/			5	-8	1.6	40 (北)	37.96	22.96
																										24 (南)	42.40	27.40
																										50 (东)	50.00	35.00
																			4#喷粉房	/			0	-8	1.6	50 (西)	36.02	21.02
																										40 (北)	37.96	22.96
																										24 (南)	42.40	27.40
																			5#喷粉房	/			-5	-8	1.6	55 (东)	35.19	20.19
																										40 (北)	37.96	22.96
																										24 (南)	42.40	27.40

备注：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南北走向为 X 轴,东西走向为 Y 轴，

表 4.4-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85/1	-50	23	0.5	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	8h
2	风机 2#	/	85/1	2	-32	0.5	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	8h
3	风机 3#	/	85/1	2	-32	0.5	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	8h

备注：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南北走向为 Y 轴,东西走向为 X 轴，

(2) 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取 10dB(A)。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g}$ )：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未露天安置，其噪声源强降低，主要采用建筑隔声、设置减振垫措施降噪，可使噪声在车间内得到有效控制，噪声值可降低15~20dB (A)。各侧厂界处的噪声值见表4.7-2。

表 4.7-2 各侧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单位：dB (A)

厂界	厂界噪声	达标情况
北面厂界	46.87	达标
南面厂界	53.72	
西面厂界	43.27	
东面厂界	52.8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在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②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医院、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要求，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要求，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 4.7-3。

表 4.7-3 噪声例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周围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5.固体废物</b></p> <p>(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p> <p>由表 2.6-1 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次边角料、废模具(S1)、焊渣、气体空瓶 (S2)、废机油 (S3)、废机油空桶 (S4)、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5)、生活垃圾 (S6)、除尘器收集粉尘 (S7)、废活性炭 (S8), 废塑粉 (S9),其中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p> <p>金属边角料 (S1): 钢卷冲孔工序将产生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钢卷用量为 6531t/a,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 边角料按钢卷用量的2.0%计, 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131t/a。</p> <p>废模具 (S1): 本项目冲孔工序模具使用量为60副/a, 平均每副模具重按3/副计, 则废模具产生量为180t/a。</p> <p>焊渣 (S2): 由前文分析可知, CO<sub>2</sub> 保护焊单件产品焊材用量为 4g/件, 人工补焊单件产品焊材用量为 1g/件, 则焊丝使用量为 6.048t/a, 其焊渣产生量按焊丝使用量的 1%计算, 则焊渣产生量为 0.06t/a。</p> <p>气体空瓶 (S2): CO<sub>2</sub> 气瓶使用完后将产生气体空瓶, 由表 3.5 分析可知, 氩气使用量为 1800 瓶/a, 气体空瓶重量按 10kg/个计, 则气体空瓶产生量为 1.8t/a。</p> <p>废机油 (S3): 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36t/a, 其废机油产量按用量的70%计, 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25t/a。</p> <p>废机油空桶 (S4): 由表 2.4-4 分析可知, 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2 桶, 平均每个空桶按 5kg 计, 则废机油空桶产生量为 0.01t/a。</p> <p>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5): 本项目抹布、劳保用品使用量为 0.2t/a, 其产生量按用量的 1.1 倍计, 则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22t/a。</p> <p>生活垃圾 (S6):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 员工人数为 30 人,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p> <p>除尘器收集粉尘 (焊接) (S7-2): 由表 4.2-5 分析可知,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产生量为 0.337t/a, 排放量为 0.017t/a, 则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32t/a。</p> <p>除尘器收集粉尘 (喷粉) (S7-1): 由表 4.2-5 分析可知,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产生量为 39.338t/a, 排放量为 0.393t/a, 则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38.94t/a。</p>
----------------------------------	--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处理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达到饱和后需定期更换，建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不低于 0.15t，活性炭 3 个月更换 1 次，由表 4.2-5 分析可知，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1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按吸附量的 5 倍进行核算，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1t/a。

废塑粉：挂具上的塑粉采用敲打的方式退粉，其产生量按塑粉用量的 1%计，塑粉用量为 145.69t/a，则废塑粉产生量为 1.46t/a。

表 4.5-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及危险特性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有害物质	物理形状	产生频次	贮存方式及去向	处置量 (t/a)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设备维护	0.25	矿物油	液体	间歇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0.25
2	废机油空桶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0.01	矿物油	液体	间歇		0.01
3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零部件、设备擦拭等	0.22	矿物油	固体	间歇		0.22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0.51	有机物质	固体	间歇		0.51

表 4.5-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贮存场所及去向	处置量 (t/a)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喷粉	38.94	/	固态	回收利用	38.94
	气体空瓶	SW17 (900-001-S17)	焊接	1.80	/	固态	生产厂家回收	1.80
1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冲孔	131	/	固态	废品回收公司处置	131
3	废模具	SW17 (900-001-S17)	冲孔	180.0	/	固态		180.0
4	焊渣	SW59 (900-099-S59)	焊接	0.06	/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填埋场填埋	0.06
7	除尘器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焊接	0.32	/	固态		0.32
8	废塑粉	SW59 (900-099-S59)	挂具清理	1.46	/	固态		1.46
9	生活	SW64	员工	4.5	/	固态	分类收集	4.5

	垃圾	(900-099-S64)					后交当地 环卫部门 处置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								
<p>本项目在厂房东南部设置 1 个建筑面积约 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主要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活性炭等。其暂存过程中不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体,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可不设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情况见表 4.5-3。</p>								
表 4.5-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储存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 险 废 物 存 贮 点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厂 房 东 南 部	5m <sup>2</sup>	桶装	3 月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p>本项目危废存放场所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最终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存储和转运过程须满足以下要求:</p> <p>a.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包装桶)。分类收集危废的塑料袋或容器的材质、规格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p> <p>b.暂存: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环保要求: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暂存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做防渗、防漏、防酸碱腐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托盘,托盘容积足够大,保证危险废物不外漏。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p> <p>c.转运:内部转运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转运尽量选择人少的时间转运,转运过程中正确装卸,避免遗撒。转运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p>								

措施。

d.做好危废转移记录及相关转移联单，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 ②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厂房东南部设置1个建筑面积约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喷粉工序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气体空瓶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废模具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置；焊渣，焊接工序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塑粉送一般工业固体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评部门收集处置。

###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6.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的相关内容，并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可知，本项目地下水、土壤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油料堆放间、危险废物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厂区的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 （1）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地坪防渗性能要求为渗透系数小于10<sup>-7</sup>cm/s，等效粘土层厚度不小于6m，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地面及裙角采用特殊防腐、防渗处理，经防渗处理后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1.0×10<sup>-7</sup>cm/s。重点防渗区地面耐久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2024年版]）的有关规定：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低于C30；结构厚度不应小于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P8，且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1.0mm，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1.5mm；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1%~2%。危废贮存点设置专用桶进行集油（随时观察收集量，并及时转运、更换收集桶）。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危废贮存点设置收集沟、收集井；液态危废暂存区域围堰内铺设厚度约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膜进一步防渗，内设专用容器对各类废液进行分类收集。

(2)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其地面采用混凝土地坪。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以及危险废物；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见表 4.7-1。

表 4.7-1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储存方式	风险源分布
1	机油	0.18t	2500t	0.00007	铁桶装	油料堆放区
2	危险废物	0.67t	50t	0.0134	铁桶装	危废贮存库
3	合计	/	/	0.01347	/	/

备注：危险废物临界量按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 q2/Q2.....+ qn/Qn$$

式中：q1, q2.....qn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当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Q=0.01347<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以油类、危险废物为主，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燃烧，向大气和水体、土壤转移，详见表 4.7-2。

表 4.7-2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类型	影响途径
----	-----	------	--------	------

1	油料间	机油	泄漏、火灾	泄漏后通过雨、污管网进入地表水；泄漏后通过渗入土壤；燃烧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
2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泄漏后通过雨、污管网进入地表水；泄漏后通过渗入土壤；燃烧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一套严密科学的检修规程、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实施严格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质量管理和现场管理。</p> <p>②油料间、化学品堆放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做防渗、防漏、防酸碱腐蚀处理。</p> <p>③油料堆放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可修建围堰，并放置一定量吸收毡、吸收棉，油料泄漏后采用吸收毡、吸收棉及时吸收泄漏物质，吸附材料达到饱和后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点，采用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包装桶）暂存，盖好收集容器的盖子，贴上废物标签，按照废物管理制度或污染物排放控制程序处理。</p> <p>④厂区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袋等灭火救援物资，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人员灭火救援。</p> <p>⑤加强机械设备、管线、阀门等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薄弱环节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焊接)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 15m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喷粉)	颗粒物	粉末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3 (固化)	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设备均置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次边角料、废模具(S1)、焊渣、气体空瓶(S2)、废机油(S3)、废机油空桶(S4)、含油抹布、劳保用品(S5)、生活垃圾(S6)、除尘器收集粉尘(S7)、废活性炭(S8)、废塑粉(S9)，其中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p>				

	<p>厂房东南部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为 5m<sup>2</sup>，危废贮存点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做防渗、防漏、防酸碱腐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托盘，托盘容积足够大，保证危险废物不外漏。危险废物应及时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包装桶）。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危废转移记录及相关转移联单，制定环保管理制度。</p> <p>厂房东南部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10m<sup>2</sup>，喷粉工序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气体空瓶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废模具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置；焊渣，焊接工序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塑粉送一般工业固体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评部门收集处置。</p>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油料堆放间、危险废物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p> <p>（1）重点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地坪防渗性能要求为渗透系数小于 <math>10^{-7}\text{cm/s}</math>，等效粘土层厚度不小于 6m，防渗措施如下：</p> <p>①重点防渗区地面及裙角采用特殊防腐、防渗处理，经防渗处理后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text{m}</math>，渗透系数 <math>\leq 1.0 \times 10^{-7}\text{cm/s}</math>。重点防渗区耐久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2024 年版]）的有关规定：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C30；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5mm；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专用桶进行集油（随时观察收集量，并及时转运、更换收集桶）。</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收集沟、收集井；液态危废暂存区域围堰内铺设厚度约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膜进一步防渗，内设专用容器对各类废液进行分类收集暂存。</p> <p>（2）简单防渗区</p> <p>厂区的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其地面采用混凝土地坪。</p> <p>④管理措施</p> <p>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定期对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库、油料间等区域进行检查，如发现破损现象及时修复，避免出现渗漏污染地下水。在物料运输的过程中，做到严格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渗入地表的現象发生，避免滴落的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p>
--------------	---

生态 保护 措施	/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p>①建立一套严密科学的检修规程、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实施严格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质量管理和现场管理。</p> <p>②油料堆放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做防渗、防漏、防酸碱腐蚀处理。</p> <p>③油料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可修建围堰，并放置一定量吸收毡、吸收棉，油料泄漏后采用吸收毡、吸收棉及时吸收泄漏物质，吸附材料达到饱和后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点，采用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包装桶）暂存，盖好收集容器的盖子，贴上废物标签，按照废物管理制度或污染物排放控制程序处理。</p> <p>④生产车间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救援物资，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人员灭火救援。</p> <p>⑤加强机械设备、管线、阀门等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薄弱环节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b>环境管理要求</b></p> <p>本评价针对项目运营期提出如下环境管理要求：</p> <p>（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环保人员，确定各个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保工作之中。</p> <p>（2）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环保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对全体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增强他们的环境保护意识，以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p> <p>（3）加强环保设施监督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p> <p>（4）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照日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按次记录。</p> <p>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产污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p> <p>（5）企业应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时间提交执行报告，并对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不符，应积极接受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p> <p><b>排污口设置及规范要求</b></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以及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中相关要求：</p> <p>（1）废水</p> <p>①标志牌立点距排污口应在 1m 范围内，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挂平方式，无建筑物竖立式，挂提示式标志。</p>
----------------------	---

②排污口必须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总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和出水口等。污水面在地下或距地面超过 1m 的，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

### (2) 废气

①新增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geq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geq 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口处视为变径。对于矩形排气筒/烟道，以当量直径计。

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有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监测需要，一般应 $\geq 80\text{mm}$ 。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21533、HG/T21534、HG/T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

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text{m}$ ，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长度（矩形） $>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2\text{m}$ ； $\leq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1.5\text{m}$ 。单层工作平台及通过上方竖直方向净高应 $\geq 2\text{m}$ ，需设置多层工作平台的，每层净高 $\geq 1.9\text{m}$ 。工作平台宜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的花纹钢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铺装，相邻钢板不应搭接，上表面高度差应 $\leq 4\text{mm}$ ，载荷满足 GB4053.3 要求。工作平台与竖直烟道/排气筒的间隙距离 $\leq 10\text{mm}$ 。工作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 GB4053.3 相关要求。

### (3) 噪声

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

感处；

②在固定噪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②危险废物专用堆放场地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按规范设置相应标志牌。

(5) 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设置要求

在距排放口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应设置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并长久保留。单个排放口监测点位涉及多股排气/排水的，可设置多个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分别记录每股排气/排水的相关信息。根据监测点位情况，可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的技术规格及信息内容应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HJ1405-2024)附录A的规定，其中点位编号包含排污单位编号和排放口编号两部分，应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编号一致。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右下角应设置与标志牌图案总体协调的二维码，相关要求按HJ1297执行。

(6) 排放口监测点位管理

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对排放口监测点进行管管理，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应建立排放口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应包含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以及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识是否清晰完整，工作平台、梯架、自动监测系统是否能正常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是否过期失效，防护设施有无破碎现象，排放口附近有无堆积物等方面的检查和维修清理记录，记录周期不少于每半年1次。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标志及相应内容。

## 六、结论

###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定位要求，选址合理；外排污染物经有效治理措施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评价认为“物流储物架生产、销售项目”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8t/a		0.048t/a	
		SO <sub>2</sub>				0.034t/a		0.034t/a	
		NO <sub>x</sub>				0.322t/a		0.322t/a	
		颗粒物				0.459t/a		0.459t/a	
废水		COD				0.012t/a		0.012t/a	
		BOD <sub>5</sub>				0.002t/a		0.002t/a	
		SS				0.003t/a		0.003t/a	
		氨氮				0.001t/a		0.001t/a	
		石油类				0.00001t/a		0.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31t/a		131t/a	
		废模具				180t/a		180t/a	
		焊渣				0.06t/a		0.06t/a	
		气体空瓶				18t/a		18t/a	

	除尘器收集 粉尘（焊接）				0.32t/a		0.32t/a	
	除尘器收集 粉尘（喷粉）				38.94t/a		38.94t/a	
	废塑粉				1.46t/a		1.46t/a	
	废机油				0.25t/a		0.25t/a	
	废油空桶				0.01t/a		0.01t/a	
	废弃的含油 抹布、劳保用 品				0.22t/a		0.22t/a	
	废活性炭				0.51t/a		0.5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